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乐歌股份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概述及必要性

随着国内外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材料特别是铝、钢材等现货的价格基本参照各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都以交易所每日的金属价格走势作为定价的标准，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套期保值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本公司线性驱动产品，对铝、钢材等原材料需求量很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在金融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严格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建立期权期货等金融产品的风险测算系，加强套期保值的风险管控。

二、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下同）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套保业务的总累计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委托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及期权套保业务品种为铝、钢材等，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及人民币。

（二）流动性安排

公司预计期货及期权套保业务的总累计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期限

鉴于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手

大宗材料生产商、期货及期权经纪公司、银行以及相关金融机构。

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适时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与期权合约或相关金融产品，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

式以及期权组合进行操作。

3、履约风险

由于国内外大宗材料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电子化交易，各客户的保证金由对应监管机构监管，以及期权交易对手方为境内外信用良好、资本雄厚、市场参与度高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强平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收取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过大而市场反转时被强平造成损失。期权交易采取合理区间组合，并设置下跌保护措施，避免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过大而带来巨额亏损。

（二）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委托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金融市场对原料进行期货与期权保值交易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保值。

在制定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期权违约或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累计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累计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何欢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